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: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: 黃郁媄 電話: 037-559703 傳真: 037-324626

電子信箱: ymei@ems. miaoli. gov. tw

受文者:苗栗縣立頭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02509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111D000515_111D2000217-01.pdf、111D000515_111D2000218-01.

pdf \ 111D000515 111D2000219-01.pdf)

主旨:公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 開缺名額」,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知悉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桃教特字第 1100120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安置類型含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」、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簡章」及「111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簡章開缺名額一覽表各1份,亦可至「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」(https://tyshse.special.tyc.edu.tw/)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

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電2022/81/983文